國立政治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輔系辦法

民國84年3月22日本校第532次行政會議通過 教育部84年7月3日台(84)高字第3117號函核備 民國88年5月26日本校第560次行政會議通過 教育部 88 年 6 月 16 日台 (88) 高(二)字第 8867242 號函核備 教育部 88 年 7 月 30 日台 (88) 高(二)字第 885541 號函核備第 2 條第 2 項條文 民國89年5月17日本校第56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89 年 6 月 23 日台(89)高(二)字第 89076615 號函核備第 6 條第 4 項條文 民國 91 年 11 月 6 日本校第 58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1 條、第 2 條及第 7 條條文 教育部 91 年 12 月 2 日台 (91) 高 (二) 字第 91180798 號函核備 民國 106 年 3 月 8 日本校第 66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1、2、3、4、5、6、7、 8、9、10、12、14、15條文、變更第2、3條條次及刪除第11條 教育部 106 年 8 月 21 日台高(二)字第 1060087265 號函核備 民國 106 年 9 月 12 日政教字第 1060026477 號函發布 民國 109 年 12 月 2 日本校第 68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全文 教育部 110 年 2 月 5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00005991 號函備查 第2、3、4、6、7、8、9、10、11、12、13條條文 民國 110 年 3 月 11 日政教字第 1100005786 號函發布 民國 113 年 1 月 12 日本校第 227 次校務會議修改通過第 5、6、13、15 條文 民國 113 年 3 月 11 日政教字第 1130006485 號函發布 民國 114年1月13日本校第232次校務會議修改通過第9條文及新增第10條之1 民國 114 年 3 月 6 日政教字第 1140005858 號函發布

-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及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則第 三十八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學生申請修讀雙主修或輔系,應於前一學年下學期依校訂行事曆規定日期,至各學系辦理。學生修讀雙主修或輔系之申請標準及接受 名額由各學系訂定經所屬學院核定後送至教務處彙總公告。 各學系於每學年依校訂行事曆規定日期受理申請後,將核准修讀名 單逕行公告並彙送教務處登錄。
- 第 三 條 本校各學系註冊在學學生,得自一年級下學期起依校訂行事曆申請 修讀,延後畢業學生不得提出申請。 大陸地區學生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之陸生申請修讀雙主修或輔系,以 其核准修讀學年度教育部核定有陸生名額之系組為限。
- 第四條 學生申請修讀雙主修以一學系為限,申請修讀輔系以二學系為限。 學生同時申請同一學系為雙主修及輔系,經學系審查已符合雙主修修 讀資格時,即以雙主修錄取。
- 第 五 條 學生經核定修讀雙主修,未放棄原雙主修而再次申請其他學系為雙主 修,經核定錄取者,原雙主修修讀資格自動放棄並以新核定修讀雙主 修登錄;學生經核定修讀輔系者,應於申請放棄後,始得重新申請其 他輔系。

轉系生於轉系前已選滿雙主修或輔系者,得因轉系而申請改選原學系為雙主修或輔系。

第 六 條 學生修讀雙主修或輔系,應依核准開始修讀學年度該學系之修課及學 分採計規定辦理。

學生修讀雙主修應修讀雙主修學系專業必修科目表規定之科目學分;

修讀輔系者應修讀輔系科目表規定之科目學分。

學生所修雙主修或輔系科目學分,除第六項規定外,以採計為原學系 選修學分為原則。

學生修讀雙主修或輔系之科目中,如有與原學系必修或校訂共同必修科目相關且已修畢及格者,於申請修讀雙主修或輔系時,得辦理學分抵免,其相關性由雙主修或輔系學系依其規定及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認定之。

依前項規定核定抵免後之科目不足雙主修或輔系就該科目所定應修 學分數時,應經由雙主修或輔系學系同意,學生另修專業科目學分補 足之。

學生申請抵免科目,經雙主修或輔系學系認定必須重修者,經原學系主管核准同意修習,惟該科目不納入學生所屬學系學業成績及畢業學分計算為原則。

學生於取得雙主修或輔系修讀資格前所選修之通識科目,雖為雙主修或輔系排除修讀,仍採計為畢業通識科目學分。

第 七 條 學生於符合原學系授予學位規定,修畢雙主修學系必修科目表規定科 目學分及符合該學系其他畢業條件,核給雙主修學位;修畢輔系科目 表規定之科目學分,核給輔系。

學生雖未修畢雙主修學系必修科目表規定科目學分或未符畢業條件,但已達輔系規定之科目學分,得核給輔系。

- 第 八 條 學系依雙主修或輔系學生修課需求開班,若開班數量仍未能滿足其 他學生修課需求,得另行開班,學生修習另開班者,應繳學分費。 延後畢業學生修讀雙主修或輔系,應依本校當學年度學雜費收費基 準繳交學分費及相關費用。
- 第 九 條 學生修讀雙主修或輔系,於修業期限內,已修畢原學系規定科目學分, 而未修畢雙主修或輔系科目學分者,每學期得於學期三分之二基準日 前,申請放棄雙主修或輔系後准其畢業,但其學位證書不得要求加註 雙主修學位或輔系名稱。
- 第 十 條 學生因加修雙主修未能於延長修業期限二年內修畢學分者,得再延 長修業期限至多一學年。

學生修讀雙主修於應屆畢業當學期,如已修畢雙主修科目學分及符合該學系畢業條件並取得原學系輔系資格者,得專案申請以雙主修學系畢業,申請期限依前條申請放棄雙主修或輔系日程辦理。

本校轉系學生、轉學學生、離島外加名額學生及入學簡章另有規定 不得轉系學生,不適用前項規定。

第 十 條之一 本校對內不涉外招生學士學位學程,應檢附經校課程委員會審核 通過並載明有學生排名及成績優異獎勵說明之必修科目表,提案至教 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始得受理雙主修學生依第十條第二項申請以雙主 修學系畢業。

- 第十一條 學生未經核准修讀雙主修或輔系而自行選課修讀者,畢業時雖已符 合雙主修或輔系之科目學分總數,亦不得核給雙主修學位或輔系資 格。
- 第十二條 學生不得申請已放棄修讀之雙主修或輔系證明。
- 第十三條 學生修讀他校雙主修或輔系,以本校簽訂有雙主修或輔系合作辦法 之學校為限。學生雙主修或輔系資格之取得,依合作學校規定,惟 學生修業年限與雙主修或輔系修讀額度,則應從本校規定,其他事 項應依雙方學校及合作辦法規定辦理。

他校學生至本校修讀雙主修或輔系,其資格之取得,應依本校規定辦理;所應修習科目學分得以辦理抵免學分,至多以取得雙主修或輔系應修習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

第十四條 本辦法如有未規定之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